

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

符合	不符合	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
		<p>「一般事由」申請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.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 3.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(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) 4.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5.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
		<p>「依親(係指配偶)」申請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.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 3.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.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 5.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
		<p>屬「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」申請，但領有聘僱許可證明文件者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p>情況一：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(格式不限，惟應含姓名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、簽名或蓋章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 2.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衛生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 3.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.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(格式不限，惟應含姓名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、簽名或蓋章) 5.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<p>情況二：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，則可依「一般事由申請」檢具文件。</p>
		<p>「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」申請，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。</p>

備註：1. 初審窗口為各縣市衛生局(所)；複審為衛生福利部。

2. 上述函轉衛生福利部之文件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3. 中華民國居留證應注意居留事由是否符合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29 條規定「外國人在我國停留、居留期間，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、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。」(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：就學-○○大學或應聘-AA 診所，不能執業於 BB 診所)

4. 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，若執業機構未變更者，得由執業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逕依權責辦理執業登記事宜，無需函轉衛生福利部。

5. 衛生局核發其執業執照應於備註欄說明：聘僱許可期限○○○.○○.○○(yyy. mm. dd)，並應注意許可期限是否逾執照正面之應更新日期。